安徽省第一轻工业学校2024年度公开招聘人员专业测试及有关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<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皖人社发〔2010〕78号）和《关于印发2024年安徽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24〕40号）规定和《2024年度安徽省教育厅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次专业测试实施及有关工作方案。

**一、专业测试**

1. 专业测试时间与地点

专业测试时间：2024年6月22日。考生应于2024年6月22日上午7:30前到专业测试地点报到，逾时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。参加专业测试人员须持专业测试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（均为原件）参加专业测试。

专业测试地点：安徽省第一轻工业学校教学楼一楼会议室。

（二）专业测试方式

  专业测试采取试讲、面试和专业能力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均为百分制。试讲成绩占40%，面试成绩10%，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占50%。

1、试讲：主要考查应聘人员的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，包括实现教学目的的能力、掌握课程教材内容的能力、教学组织能力和教学基本素养。应聘人员根据所报专业，采取按专业同题试讲的抽签顺序，前后间隔30分钟进入备课室，依次备课1小时后试讲，每位应聘人员试讲20分钟，试讲成绩当场评定并公布。

1. 面试：试讲考核结束后由考官组对应聘人员进行面试提问，面试时间为10分钟，面试成绩当场评定并公布。
2. 专业能力考核：由考务工作人员对应聘人员组织闭卷测试，测试时间为60分钟，测试结束后由专家评委组织阅卷，专业考核成绩当场评定并公布。

（三）考官构成

  专业测试考官组由7人组成，其中外聘考官数量占考官组人数的一半以上。

（四）专业测试成绩

  如进入专业测试人员少于或等于岗位招聘计划数的，则设定岗位专业测试成绩的最低分数线为70分（合成分）。对专业测试成绩未达到最低分数线的考生，不予进入体检和考察。

（五）成绩合成

  应聘人员最终成绩按统考笔试成绩占50%、专业测试成绩占50%合成确定。成绩合成时，笔试成绩、专业测试成绩和考试最终成绩均折算成百分制，计算时分别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。

计算公式：﹝（《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成绩+《综合应用能力》成绩）÷2÷1.5﹞×0.5+专业测试成绩×0.5。

应聘人员考试最终成绩合成确定后在学校网站上公布。根据招聘计划数和应聘人员考试最终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，按1:1比例等额确定体检、考察对象（如最终成绩相同，依次以专业测试成绩、《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成绩、《综合应用能力》成绩得分高者优先。若考生各科目成绩均相同，则采取加试的方法，加试方案另行公布）。

**二、体检考察**

体检和考察工作由招聘单位负责统一组织实施。

体检工作按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13〕208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考察工作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，全面了解掌握考察对象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、岗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和报考期间的表现。了解考察对象的信用情况，考察结束时考察对象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，考察环节不予合格。

体检、考察合格人选出现缺额的，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，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，按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，递补各不超过两次。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结束，不再递补。

　 **三、公示报批聘用**

　　对体检、考察合格者，由学校确定拟聘人员，在学校网站和省教育厅网站同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按规定将有关材料经省教育厅审查后，报省人社厅核准办理有关手续。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或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提供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学历、学位证书的报考人员，按规定取消其聘用资格；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上班的人员，取消其聘用资格。

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，新进人员实行聘用制，须与学校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，并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。

 **四、组织领导与监督**

　　专业测试及有关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的指导、监督下，由学校按照安徽省人事考试考务规则和保密、回避等规定负责组织实施。招聘工作严格执行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省教育厅和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，并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咨询电话：0552-4125295 监督电话：0552-4125860

教育厅电话：0551-62813613

 安徽省第一轻工业学校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4年5月10日